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 meitu

##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31%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收購事項

於2019年2月19日，本公司、樂遊、買方(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子公司)及賣方(樂遊的一家直接全資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1%)，總代價為2,686,577,470港元。根據購股協議，代價將通過本公司向樂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2.71港元。一經發行，代價股份將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3.58%；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8%，惟須待交割達成並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變動。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公告及報告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我們將為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文件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交割須待達成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且概不保證將會達成該等先決條件。因此，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的股票或任何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樂遊及本公司於2019年1月28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樂遊及本公司就本公司(由其本身或透過一家子公司)可能向樂遊收購目標公司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28日的諒解備忘錄。

於2019年2月19日，買方、賣方、本公司及樂遊訂立購股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收購事項

### 日期

2019年2月19日

### 訂約方

買方： Meitu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賣方： Dream Beyond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買方的擔保人：本公司

賣方的擔保人：樂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1%)。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由賣方擁有69%的權益並由買方擁有31%的權益。

## 代價

出售股份的代價為2,686,577,470港元，通過向樂遊配發及發行991,357,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支付，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2.71港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考慮(i)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除稅後綜合淨溢利分別為32,419,000美元及40,609,000美元；(i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iii)本公司管理層就國際視頻遊戲行業的前景作出的評估；(iv)目標集團的未來發展，尤其作為「AAA級工作室」的聲譽及開發能力以及應用跨平台策略的現有自主開發產權的前景；及(v)根據本公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本集團將自收購事項獲得的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 代價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2.71港元的發行價較：

- a) 於2019年2月19日(即購股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3.09港元折讓約12.30%；及
- b) 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3.13港元折讓約13.42%。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2.71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一經發行，代價股份將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3.58%；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8%，惟須待交割達成並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須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禁售代價股份

根據購股協議，樂遊不得於交割日期起至緊接交割日期後180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禁售期」)全部或部分出售代價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代價股份設定任何產權負擔。倘樂遊於禁售期後(但於禁售期最後一日起滿第一週年當日或之前)(「觸發事件日期」)出售任何代價股份，則賣方須於觸發事件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發出一份書面通知(「通知」)知會買方，買方可於觸發事件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一次性行使期權(「認沽期權」)以要求賣方以贖回價格贖回買方全部或部分出售股份，贖回價格包括(i)有關待贖回之出售股份之代價；(ii)有關待贖回之出售股份之代價之10%年息(自交割日期起計算)；及(iii)截至贖回日期所有有關出售股份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根據股份拆細、股份分紅、重組、再分類、綜合或合併情況按比例進行調整。倘賣方未能根據購股協議及時將通知送達買方，則買方可通過向賣方發出通知於一次性或多次性地隨時行使認沽期權。

## 股息權

根據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預計將於交割前簽署的股東協議，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會就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綜合淨溢利宣派股息。倘DE Canada(定義見下文)及其子公司(「DE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綜合淨溢利超過4,000萬美元(未計及除DE Canada(定義見下文)現有獎金計劃項下款項以外的任何僱員獎金(如有))，則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須以DE集團淨溢利超過4,000萬美元(未計及除DE Canada(定義見下文)現有獎金計劃項下款項以外的任何僱員獎金(如有))的部分向其各自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買方以目標公司派發股息的形式按比例獲得應佔的DE集團淨溢利。倘DE集團的年度淨溢利為4,000萬美元或以下(未計及除DE Canada(定義見下文)現有獎金計劃項下款項以外的任何僱員獎金(如有))，則賣方將與買方妥善協商，

參考DE集團的業務情況以釐定待宣派的股息金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後的任何財政年度，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須以不少於該財政年度DE集團的綜合年度淨溢利50%的金額(未計及除DE Canada(定義見下文)現有獎金計劃項下款項以外的任何僱員獎金(如有))向其各自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買方以目標公司派發股息的形式按比例獲得應佔的DE集團淨溢利；倘DE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的綜合淨溢利均少於2,000萬美元(未計及除DE Canada(定義見下文)現有獎金計劃項下款項以外的任何僱員獎金(如有))，則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概不會於該財政年度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除外)。

## 擔保

賣方擔保人樂遊已承諾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a)以主要義務人的身份向買方擔保，賣方應當及準時履行及遵守購股協議及各交易文件所載或隱含的賣方應執行及遵守的全部協議、責任、承擔及承諾(「賣方擔保責任」)；及(b)賠償買方現時或將來可能因賣方違反或不遵守任何賣方擔保責任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的全部負債、損失、損害賠償、成本及開支。

買方擔保人本公司已承諾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a)以主要義務人的身份向賣方擔保，買方應當及準時履行及遵守購股協議及各交易文件所載或隱含的買方應執行及遵守的全部協議、責任、承擔及承諾(「買方擔保責任」)；及(b)賠償賣方現時或將來可能因買方違反或不遵守任何買方擔保責任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的全部負債、損失、損害賠償、成本及開支。

##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

- a)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尚未撤銷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或股份未被停牌交易超過十四(14)個連續交易日(如與收購事項有關或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或第14A章本公司須作出公告的情形則另當別論)，且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概無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或聯交所書面指示，以致因交割或因任何交易文件的條款而將會或可能撤銷或反對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b) 就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轉讓出售股份以及發行和配發代價股份)已從本公司股東及樂遊(視乎情況而定)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及授權，且該等批准、同意及授權保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且該上市批准尚未於交割前撤銷；
- d) 已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以及相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和加拿大的所有適用的法律、規例及機關)、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收購事項及／或其實施以及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豁免及／或授權，且該等批准、同意、豁免及／或授權保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 e) 概無主管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制定、發出、頒佈、實施或訂立任何可將收購事項認定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收購事項達成的法律(不論臨時、初步或永久)；
- f) 賣方、樂遊及目標集團已從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對於交易文件的簽立及履行屬必要的同意；
- g) 賣方及買方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時經參照當時的事實及情況，均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h) 自簽訂購股協議後，或於交割日期當日及之前的任何時間，概無發生有關目標集團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為免存疑，有關目標集團的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若干重要僱員離職)；
- i) 自簽訂購股協議後，或於交割日期當日及之前的任何時間，概無發生有關本公司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為免存疑，有關本公司的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若干主要僱員離職，亦不包括於購股協議簽立之前，(i)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價格的任何波動及(ii)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公正且準確披露所發生的任何事實或情況)；
- j) 於交割當日或之前，買方、賣方、本公司及樂遊已履行並遵從所有其須履行或遵從的於購股協議及任何交易文件中所載的協定、責任及條件；
- k) 賣方及目標公司簽立並交付股東協議；及

- 1) 按買方滿意的形式，簽立並交付目標集團若干核心僱員的僱傭協議、不競爭協議及保密協議，協議日期為交割日期，且協議自該日起生效。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如有根據購股協議已豁免的條件，則其不包含在內)於2019年6月30日(或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購股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董事提名**

根據購股協議，倘賣方要求，則本公司同意通過獲得必要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安排可由賣方提名的一名人士獲有效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緊隨交割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起生效，惟受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限。

## **交割**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日期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收購事項的交割方可作實。

## **股東協議**

根據購股協議，股東協議的簽立及交付屬於交割的先決條件之一。除上文所述股息權之外，為保障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中的少數權益，股東協議將包含多項慣常權利。

## **董事會**

股東協議將規定，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就目標公司及其各家子公司的董事會而言，買方應有權委任其中一名董事。

## **優先認購權及反攤薄**

除非任何法律、條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根據上市規則發佈的任何指引)另行禁止，否則倘目標公司擬獲得對目標公司資本的任何新投資(不包括(i)與善意收購另一項業務相關的證券；(ii)與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拆細、股息、合併、資本重組或類似交易相關的已發行證券；或(iii)已授予或將授予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的股票或購股權)(「新投資」)，目標公司應根據股東協議首先按比例分別向買方、賣方及成為股東協議締約方的任何目標公司股東授予新投資的投資權利，投資上限為其於新投資的股權比例。

## 優先購買權

股東協議將規定，倘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東(「出售目標股東」)擬向任何第三方(競爭對手除外)(「受讓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已發售股份」)，則目標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擁有優先購買權根據股東協議購買該等已發售股份。

## 共同銷售權

股東協議將規定，受下述領售權所規限，倘買方並無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購買任何已發售股份，買方應有權但沒有義務根據股東協議以與出售目標股東相同的價格和條款向受讓方出售該等已發售股份。

## 領售權

股東協議亦將包含一項領售權，據此，倘賣方擬向一名第三方出售目標公司50%或以上的股份，賣方有權但無義務(以向買方發出領售通知的方式)要求買方按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其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與賣方擬出售的相同比例的股份，前提是目標公司按1,366,020,500美元(即目標公司於訂立購股協議時的估值的130%)或按領售通知日期前連續12個月計算的目標公司EBITDA的10倍(計算時應基於相關期間的綜合經審核財務數字)(以較高者為準)進行估值；然而，倘賣方行使任何領售權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任何其他類似交易，且其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對其適用的證券法例或規則(統稱「適用證券法例」)須獲得股東批准，除非本公司已獲得適用證券法例或會要求的所有適用的股東及／或監管批准，否則賣方不得行使領售權。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樂遊的直接全資子公司。樂遊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9)。樂遊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個人電腦及電視遊戲平台線上多人視頻遊戲的開發及發行。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本集團由移動互聯網公司組成，該等公司提供創新影像及社區應用矩陣，在中國及海外廣受歡迎，主要從事在線廣告及其他互聯網增值服務。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樂遊的間接全資子公司。Digital Extremes Ltd. (「**DE Canada**」) 為一家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目標公司間接擁有97%權益。DE Canada及其直接全資子公司Digital Extremes US, Inc. 主要從事個人電腦及PS4、Xbox One和Nintendo Switch等電視遊戲平台的視頻遊戲開發。Warframe是由DE Canada開發和發行的遊戲，是2018年Steam (個人電腦遊戲最大的數字市場) 上前100名最暢銷的遊戲之一。

以下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41,968	55,793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32,419	40,609

於2017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8,089,000美元。於2018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4,359,000美元。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通過提供在中國及海外廣受歡迎的創新影像及社區應用矩陣，來提供在線廣告及其他互聯網增值服務。樂遊集團主要從事個人電腦及電視遊戲平台線上多人視頻遊戲的開發及發行。

透過該收購事項，本集團旨在擴大其業務綫及實現其地理分佈收入來源多元化，以最大限度提高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亦利用其於中國及海外的龐大用戶群探索與樂遊集團(其擁有豐富的遊戲經驗)開展戰略合作的潛在領域，參考本集團龐大忠實用戶群的年齡、性別及偏好，戰略性地設計、推廣及發佈遊戲。為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交割後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交割以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且登記在登記冊中的代價股份之日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Longlink Capital Ltd <sup>(1)</sup>	620,000,000	14.7463%	620,000,000	11.9327%
Baolink Capital Ltd <sup>(1)</sup>	506,600,000	12.0492%	506,600,000	9.7502%
Xinhong Capital Limited <sup>(1)</sup>	566,666,670	13.4778%	566,666,670	10.9063%
吳澤源先生	1,280,000	0.0304%	1,280,000	0.0246%
李開復博士	32,994,151	0.7847%	32,994,151	0.6350%
京基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up>(2)</sup>	417,120,680	9.9210%	417,120,680	8.0280%
Eastern Sun Enterprise Limited <sup>(3)</sup>	79,731,500	1.8964%	79,731,500	1.5345%
陳家榮先生 <sup>(4)</sup>	4,818,000	0.1146%	4,818,000	0.0927%
Liu Chenchen女士 <sup>(4)</sup>	130,000	0.0031%	130,000	0.0025%
賣方	—		991,357,000	19.0800%
其他公眾股東	1,975,097,943	46.9765%	1,975,097,943	38.0134%
<b>總計</b>	<b>4,204,438,944</b>	<b>100%</b>	<b>5,195,795,944</b>	<b>100%</b>

附註：

- (1) 根據(其中包括)蔡文勝先生與吳澤源先生(如適用,包括彼等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直接持有股份的任何實體)於2016年8月17日訂立的一致行動方協議, Xinhong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Easy Prestige Limited持有,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吳澤源先生為受益人持有。Baolink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蔡文勝先生持有且Longlink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Longlink Limited持有,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蔡文勝先生為受益人持有。
- (2) 京基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50%權益由陳家榮先生擁有。
- (3) Eastern Sun Enterprise Limited由Jubilee Prestig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轉而由陳家榮先生全資擁有。
- (4) Liu Chenchen女士為陳家榮先生的配偶。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公告及報告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我們將為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文件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收購目標公司31%的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图公司(股份代號：135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 <b>關連人士</b>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b>代價</b> 」	指	根據購股協議，出售股份的總代價2,686,577,470港元
「 <b>代價股份</b> 」	指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為支付代價而應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b>董事</b> 」	指	本公司董事
「 <b>EBITDA</b> 」	指	就任何財政年度而言，除稅前於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的公司綜合溢利(不包括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未扣除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任何已付、應付或資本化的利息、佣金、費用、折讓、預付款項費用、溢價或開支以及其他財務付款；</li> <li>(b) 不包括尚欠公司的任何應計利息；</li> <li>(c) 加回可歸因於公司資產攤銷、折舊或減值的任何金額後(不計及相關財政年度任何過往減值費用的撥回)；及</li> <li>(d) 於計及任何特殊或例外項目前</li> </ul>
「 <b>股東特別大會</b> 」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 <b>本集團</b> 」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連同廈門美圖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b>香港</b>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b>樂遊</b> 」	指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b>樂遊集團</b> 」	指	樂遊及其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Meitu Investment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買方、本公司及樂遊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2月19日的購股協議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31股已發行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3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與目標集團有關的股東協議，預計將由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交割當日或之前訂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Dreamscape Horizon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由賣方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購股協議、股東協議以及其中擬議的任何其他文件

「賣方」 指 Dream Beyo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即購股協議的賣方，於本公告日期全資擁有目標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图公司  
主席  
蔡文胜

香港，2019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文胜先生及吳澤源先生(亦稱為：吳欣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以宏博士及李開復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浩先生、賴曉凌先生及張明先生。